

太空小靈精 (電子神經協調器) 多功能版 操作說明

1. 儀器簡介

「太空小靈精」是一部電子神經協調器(往後簡稱「協調器」)，其設計目的是利用電子能量刺激人體皮膚及黏性薄膜，協調神經系統，促使病人回復正常的生理功能及紓緩痛楚。

協調器的用途廣泛，可於家中、醫生診所、醫院或旅途中使用，作為急救器材，紓緩痛楚及協助治療其他疾病。

協調器適用於溫度介乎攝氏10至35度、相對濕度不高於80度(以攝氏25度計)的環境下操作。

此協調器已通過機件耐力測試，符合

1

2.3.2.2 幅度調節模式 (AM)：

連串震動頻率輸出的時間：

3±0.5秒

間歇停頓時間：1±0.5秒

2.3.3 劑量模式 (D)：按生物能量反饋計算劑量時間。

2.4 震動頻率第一相位的時間調節：10...250微秒±5%

2.5 在標準負荷情況下震動頻率第二相位的幅度調節：

如第一段為10微秒，最高可達60V

如第一段為250微秒，最高可達100V

2.6 自動關機功能：當協調器離開人體皮膚達60秒即會自動關機

2.7 協調器重量：最重90克 (連電池)

2.8 最大體積：119x43x28毫米

2.9 距離功能失效時間：1,000小時

2.10 平均壽命：4年

3

GOST P 50444組別2的標準，而功能失效後果則符合P π I 50-707組別B的要求。協調器亦已通過內置電源產品的電擊安全測試，完全符合GOST P 50267.0-92的標準。

2. 性能特點

2.1 電力：9 + (1-1.5)V

2.2 最高耗電子強度：550mA，可持續以最高耗電子強度操作3小時

2.3 基本操作模式：

2.3.1 固定頻率模式 (F)：可持續以14、60、120或320週 (Hz) ±10%的固定頻率操作

2.3.2 持續調制模式：

2.3.2.1 掃頻 (頻率掃動) 模式 (FM)：

掃動幅度：30-120Hz

掃動週期：7±2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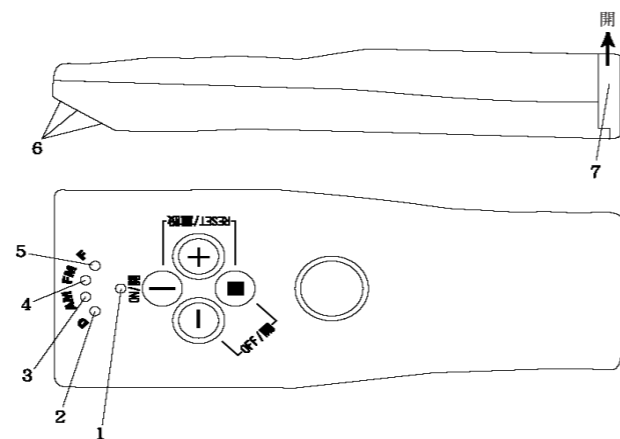
2

3. 全套組件

全套組件包括：

| 組件名稱 | 件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電子神經協調器 | 1 | |
| 6FPP 9V電磁 | 1 | |
| 絨製輕便袋 | 1 | |
| 保用證 | 1 | |
| 使用說明書 | 1 | |

4. 儀器設計



4

4.1 協調器備有外殼 (圖一)連內置電極片6設於其底面部份。

4.2 備有發光二極顯示燈，設於外殼上端：

顯示燈1 - 能量輸出顯示

顯示燈2 - 劑量模式選擇顯示(D)

顯示燈3 - 度調節模式選擇顯示 (AM)

顯示燈4 - 掃頻模式選擇顯示 (FM)

顯示燈5 - 固定頻率選擇模式顯示 (F)

第2至5發光二極管顯示燈亦是為劑量模式治療過程中互動的需要而設。

4.3 協調器外殼上端設有下列控制鍵：

! 鍵 - 啟動協調器。

■ 鍵 - 啟動操作模式選擇;若同時按下 ⊖ 或 ⊕ 鍵，則可關掉協

5

6. 使用前須知

使用前必須注意衛生：

6.1 使用前須知：若要達到衛生要求，建議每次使用前，用滲有溫和清潔劑或消毒火酒的棉花球，徹底清潔電極片，待乾後才可使用。

6.2 安裝電池：向上推開外殼末端的電池封蓋，注意電池正負兩極位置，適當地插入一個9V電池。插妥電池後，確認訊號即會響起。如沒有訊號，可能是弄錯電池極性，否則須重設程序方能操作協調器。

6.3 重設協調器：先按下 ■ 鍵不放，再按一下 ! 鍵，緊記先放 ! 鍵，然後才將 ■ 鍵釋放。

凡啟動協調器失敗、操作程序出錯或開始另一新療程，均需重設(清除記錄)協調器。

7

調器。

⊕ 鍵 - 當沒有啟動選擇操作模式時增加輸出能量;若在按下 ■ 鍵啟動操作模式選擇後，則可於其中一顆操作模式顯示燈仍亮著時 (3秒內)，啟動所選的操作模式。

⊖ 鍵 - 當沒有啟動操作模式選擇時減低輸出能量;若在按下 ■ 鍵啟動操作模式選擇後，則可於其中一顆操作模式顯示燈仍亮著時 (3秒內)，關掉所選的操作模式。

4.4 電源 - 自備6F22(9V)電池

5. 安全程度

5.1 協調器完全符合GOST P 50267.0-92的電力安全標準。

6

此程序會為協調器重設至以下之出廠性能：

- 震動頻率的電子強度最低
- 頻率60Hz
- 關閉劑量模式
- 關閉頻率調制模式
- 關閉幅度調制模式

6.4 如何增加及降低電子強度

如未啟動協調器，請先按下 ! 鍵一秒，然後，可持續按下 ⊕ 鍵以調高電子強度至合適水平，或持續按下 ⊖ 鍵以調低電子強度至合適水平;但調較時不要按 ■ 鍵啟動操作模式選擇，否則，你只會開啟或關掉其中一項調制模式，而不能調較電子強度。

8

- 6.5 選擇操作模式或檢查協調器
 按下 **■** 鍵，檢查操作模式選擇的循環變換功能(顯示燈2, 3, 4, 5不斷交替閃動)，在沒有按下任何鍵之情況下顯示燈會於3秒鐘後熄掉。欲啟動或關閉指定操作模式，可按 **■** 鍵。當所選之操作模式的顯示燈2、3、4或5亮起時，你只需於顯示燈仍亮著時(即3秒鐘內)按下 **+** 鍵，即可啟動所選操作模式。如欲關掉該操作模式，只需於該顯示燈仍亮著時，按下 **-** 鍵。如於沒有顯示燈的情況下按 **+** 或 **-** 鍵，將只會增加或降低電子強度。如正確完成上述程序，協調器即可操作。否則，請參閱第9欄。
- 6.6 關掉協調器：同時按下 **■** 鍵和 **-** 或 **+** 鍵。

9

- 7.3 將電極棒置於病人的皮膚表面約數秒，確保病人沒有出現不適反應，按下及緊按 **+** 鍵，直至病人剛感覺到輕刺或微震但亦不覺痛楚。
- 7.4 若要達到治療功效，可啟動相應之操作模式，將電極棒置於病人身體適當部位的皮膚上(請參閱應用說明)。
- 7.5 重覆按下 **■** 鍵可改變選擇”D”，”AM”，”FM”或”F”操作模式。如沒有按下任何鍵，協調器會維持在選擇模式達3秒，然後自動返回電子強度控制模式。
 “D”操作模式-當按下 **■** 鍵至相應的顯示燈亮起時，若於3秒內按下 **+** 或 **-** 鍵，將會啟動或關掉此操作模式。

11

- 6.7 電力不足顯示：協調器於操作期間會不斷監察電力是否充足。當電力降至7.0 - 7.5V，長達0.5 - 1秒的警告訊號便會不斷響起，而第1顆發光二極管的顯示燈亦會同時亮起。這時候，請按第8.2欄指示更換電池。
 請注意！當電力降低至6.5 - 7.0V，關掉協調器時可能會出現困難。

7. 操作程序

- 7.1 協調器可以單手操作，使用時請留意顯示燈及警告訊號。
- 7.2 協調器一經開動，所有已儲存的性能會即時啟動。
 請注意！為免令使用者產生不適感覺，請從最低強度開始。減低輸出電子強度(可按下及緊按 **-** 鍵)。

10

- 在此模式下治療一段時間會響起間歇性警號及4顆顯示燈同時閃動，代表被治療部位(穴位)之劑量足夠。
 “AM”操作模式-當按下 **■** 鍵至相應的顯示燈亮起時，若於3秒內按下 **+** 或 **-** 鍵，將會啟動或關掉此操作模式。
 “FM”操作模式 -當按下 **■** 鍵至相應的顯示燈亮起時，若於3秒內按下 **+** 或 **-** 鍵，將會啟動或關掉此操作模式。啟動後頻率將介乎30至120Hz在每7秒內不停轉變。
 “F”操作模式-當按下 **■** 鍵至相應的顯示燈亮起時，若於3秒內按下 **+** 或 **-** 鍵，即可在14, 60, 120或320Hz之間上下轉換操作頻率。
- 7.6 如欲關掉協調器，請同時按下 **■**

12

和 **-** 或 **+** 鍵，協調器將自動儲存記憶中的性能特點。

- 7.7 凡於60秒內沒有按下任何鍵，電極亦沒有與病人皮膚接觸，協調器將會自動關掉，並儲存記憶中的所有性能特點，留作下次使用。
 請注意！假如你不肯定那些操作模式被啟動，可按 **!** 鍵檢查，協調器會以指示燈來代表那些操作模式被啟動並維持1秒；或者你可選擇重設協調器。
- 7.8 欲重設儀器，只需按著 **■** 鍵並同時按一下 **!** 鍵，緊記先放 **!** 鍵，然後才將 **■** 鍵釋放。性能特點將按第6.2欄所列自動預設。

13

10. 保用證明

- 10.1 製造商保證協調器符合TY9444-010-05010925-97的所有特定性能標準，唯購買者必須按照說明書內所述的操作守規則使用儀器。
- 10.2 保用期為12個月(由購買日起計)。
- 10.3 如於保用期內，協調器性能出現問題，必須連同保用證交回製造商維修。
- 10.4 如沒有保用證或廠商封貼被損毀，有關協調器的操作品質保證及保養均告無效。
- 10.5 於下列情況，製造商之維修開支須由購買者負責：
 - 使用者沒有按照操作指示使用協調器；
 - 製造商的封貼已損毀；
 - 保用期滿後出現的操作問題。

15

8. 儀器保養

- 8.1 協調器只可由製造商維修。
- 8.2 當電力顯示燈1亮起及持續的警號響起時，請拉開儀器末端的封蓋，更換電池。然後緊按 **■** 鍵並同時按一下 **!** 鍵，進行重設程序。覆核性能特點後，可關掉協調器。

9. 處理難題

- 9.1 請參閱附表：

| 難題 | 可能原因 | 處理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部份調節功能失效或更換電池後性能特點與第6.3欄所述不符 | 處理器出錯 | 重設儀器，覆核有關性能特點 |
| 沒法關掉協調器 | 電池電力不足 | 更換電池 |

- 9.2 如出現其他操作問題，請聯絡製造商。

14

11. 運送須知

- 11.1 必須採用有蓋的運輸工具運送協調器予購買者，期間須儲存於溫度介乎攝氏-50至+50度、濕度為80度(以攝氏20度計)並備防雨、霜及雪等機身保護設施的空間內(無暖氣機倉除外)。
- 11.2 經零下溫度運送後，協調器必須放置於正常溫度下4小時或以上，才可使用。

16